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文件

哈阿财发〔2023〕16号

关于2023年度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第二次）的批复

区乡村振兴局：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对由你单位报送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中央、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报告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绩效申报报告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0日印发

2023 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2023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对2023年小额贷款进行贴息。2023年投入中央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万元。

二、项目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绩效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2023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34号文下达中央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2023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由阿城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建档立卡脱贫户获得贷款金额400万元。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100%；小额信贷贴息率100%；扶贫小额贷款还款率 $\leq 99\%$ ；贷款风险补偿比率100%。

（3）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统计、补贴发放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发放工作，完成既定的补助内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为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脱贫户经济收入（总收入） ≥ 18 万元。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 ≥ 146 户。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户、监测对象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2023年阿城区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万元			
		财政拨款数	20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2023年小额贷款146户4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比例	等于	正向	10	%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获得贷款金额	大于等于	正向	400	万元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等于	正向	100	%	5		
			扶贫小额贷款还款率	小于等于	反向	99	%	5		
			小额信贷贴息率	等于	正向	100	%	5		
			款风险补偿比率	等于	正向	100	%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贷款及时发放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5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脱贫户经济收入 (总收入)	大于等于	正向	18	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46	户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北红村产业项目园区道路硬化工程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北红村产业项目园区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建水泥路长445米、厚度0.2m、面积1733平方米247950元；安装内径0.4m预制路边沟114米24050元，内径0.8m预制路边沟275米156000元；安装0.4m涵管5根、0.8m涵管8根10000元。2023年投入中央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3.8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

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北红村产业项目园区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34号文下达中央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北红村产业项目园区道路硬化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交通局，具体实施单位料甸街，阿城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协调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北红村产业项目园区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建水泥路长445米、厚度0.2m、面积1733平方米247950元；安装内径0.4m预制路边沟114米24050元，内径0.8m预制路边沟275米156000元；安装0.4m涵管5根、0.8m涵管8根10000元。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水泥硬化路里程 ≥ 0.445 公里。

(2) 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开工率 $\geq 100\%$ ，项目当年成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200 人；受益村民人数 ≥ 913 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北红村产业项目园区道路硬化工程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料甸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 (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8	万元					
		财政拨款数	43.8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新建水泥路长445米、厚度0.2m、面积1733平方米247950元；安装内径0.4m预制路边沟114米24050元,内径0.8m预制路边沟275米156000元；安装0.4m涵管5根、0.8m涵管8根1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等于	正向	50	万元/公里	20	
			数量指标	新增道路里程	大于等于	正向	0.445	公里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200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913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交界街博碾村秸秆打包机采购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交界街博碾村秸秆打包机采购项目。采购克拉斯拖拉机1台、克拉斯打捆机1台、秸秆还田打草一体机1台。2023年投入中央级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6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交界街博碾村打包机采购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34号文下达中央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交界街博碾村打包机采购项目由农业农村局主管，具体实施单位交界街道，阿城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协调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交界街博碾村打包机采购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采购克拉斯拖拉机1台、克拉斯打捆机1台、秸秆还田打草一体机1台。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采购克拉斯拖拉机1台、克拉斯打捆机1台、秸秆还田打草一体机1台。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特色产业带动贫困人口总收入 ≥ 42 万元；贫困地区特色产业产值 ≥ 150 万元。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数 ≥ 63 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签章: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交界街博碾村秸秆打包机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交界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 (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6					万元		
		财政拨款数	406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采购克拉斯拖拉机1台、克拉斯打捆机1台、秸秆还田打草一体机1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406	万元	20		
			数量指标	新增特色产业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	个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正向	100	%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特色产业产值	大于等于	正向	150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经营收入	大于等于	正向	42	万元	5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63	人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63	人	5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交界街沿河村巷路硬化建设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交界街沿河村巷路硬化建设项目。硬化巷路1664*3.5*0.2米。2023年投入中央级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4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交界街沿河村巷路硬化建设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34号文下达中央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交界街沿河村巷路硬化建设项目由阿城区交界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截止目前，项目资金已拨付84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交界街沿河村巷路硬化建设项目年度总体目标硬化巷路1664*3.5*0.2米。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水泥硬化路里程 ≥ 1.6 公里。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19 人；受益村民人数 ≥ 887 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满意度 $\geq 95\%$ 。



附件2-1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交界街沿河村巷路硬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交界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	万元					
		财政拨款数	84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建设硬化巷路1664*3.5*0.2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等于	正向	50	万元/公里	20	
			数量指标	新增道路里程	大于等于	正向	1.66	公里	10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19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887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年平山镇双河村于家围子路边沟建设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平山镇双河村于家围子路边沟建设项目。路边沟项目预计全长1800延长米，U型槽铺装，沟槽宽0.8米，深0.6米，U型槽内口径0.4米，外宽0.6米，路边沟内测与巷道铺步道版衔接。2023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5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

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平山镇双河村于家围子路边沟建设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34号文下达中央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平山镇双河村于家围子路边沟建设项目由阿城区平山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平山镇双河村于家围子路边沟建设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建设450米石砌路边沟。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路边沟里程 ≥ 1.8 公里。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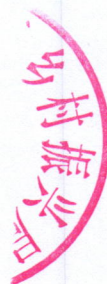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33 人;受益村民人数 ≥ 2049 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平山镇双河村于家围子路边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平山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					万元		
		财政拨款数	31.5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路边沟项目预计全长1800延长米，U型槽铺装，沟槽宽0.8米，深0.6米，U型槽内口径0.4米，外宽0.6米，路边沟内测与巷道铺步道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路边沟补助标准	等于	正向	17.5	万元/公里	20		
			数量指标	新增路边沟里程	大于等于	正向	1.8	公里	10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33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049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8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年平山镇治安村自来水建设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平山镇治安村自来水建设项目。项目在屯东山选址2至3处；打深水井：直径300mm井深约70米，人工及材料；潜水泵：2千瓦潜水泵；防水线：6平方防水线90米；变频及配电箱一套；电缆：25平方铝电缆1000米；挖铺装管线：自来水主管线深2米、宽0.5米、长1000线；直径2寸PE管，主管线供水管1000米；井室：带地下室7*6米自来水井房及栅栏42平方米；水处理设备：压力罐、水箱、过滤罐等。2023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96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

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 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平山镇治安村自来水建设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34号文下达中央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平山镇治安村自来水建设项目由阿城区平山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平山镇治安村自来水建设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建设450米石砌路边沟。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自来水设备台套 ≥ 1 台套。

(2) 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20 人；受益群众人数 ≥ 1247 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平山镇治安村自来水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平山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96					万元		
		财政拨款数	35.96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1.物探：在屯东山选址2至3处；2.打深水井：直径300mm井深约70米，人工及材料；3.潜水泵：2千瓦潜水泵；4.防水线：6平方防水线90米；5.变频及配电箱一套；6.电缆：25平方铝电缆1000米；7.挖铺装管线：自来水主管线深2米、宽0.5米、长1000线；8.直径2寸PE管，主管线供水管1000米；9.井室：带地下室7*6米自来水井房及栅栏42平方米；10.水处理设备：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35.96	万元	20		
			数量指标	新增自来水设备台套	等于	正向	1	台套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新增自来水管线	大于等于	正向	700	延长米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20	人	5		
			受益群众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247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舍利街丰收村马家至何家通屯路

建设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确定建设舍利街丰收村马家至何家通屯路建设项目。项目预计建设通屯路2.4公里，路面厚20CM，宽4.5M。2023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5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舍利街丰收村马家至何家通屯路建设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34号下达中央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舍利街丰收村马家至何家通屯路建设项目由阿城区舍利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舍利街丰收村马家至何家通屯路建设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建设通屯路2.4公里，路面厚20CM，宽4.5M。。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水泥路边沟里程 ≥ 2.4 公里。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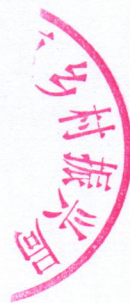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25 人；受益村民人数 ≥ 1752 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对象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舍利街丰收村马家至何家通屯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舍利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					万元		
		财政拨款数	155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2.4公里，路面厚20CM，宽4.5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等于	正向	50	万元/公里	20		
			数量指标	新增道路里程	大于等于	正向	2.4	公里	10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25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752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舍利街丰收村排水沟建设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舍利街丰收村排水沟建设项目。预计建设8*500米石砌大石排水沟。2023年投入中央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0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舍利街丰收村排水沟建设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34号文下达中央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舍利街丰收村排水沟建设项目由阿城区舍利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舍利街丰收村排水沟建设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建设8*500米石砌大石排水沟。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排水沟 ≥ 0.5 公里。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25 人；受益村民人数 ≥ 1752 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5\%$ 。



附件2-1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舍利街丰收村排水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舍利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			万元			
		财政拨款数	130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建设8*500米石砌大石排水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排水沟补助标准	等于	正向	170	万元/公里	20	
			数量指标	新增排水沟里程	大于等于	正向	0.5	公里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25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752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8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双丰街椴树村水稻加工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双丰街椴树村水稻加工项目。建设120吨水稻精加工生产线、1400平方米车间及配套设施、大门改造、场地硬化。2023年投入中央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50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双丰街椴树村水稻加工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34号文下达中央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双丰街椴树村水稻加工项目由阿城区双丰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双丰街椴树村水稻加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建设120吨水稻精加工生产线、1400平方米车间及配套设施、大门改造、场地硬化。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特色产业数量 ≥ 1 个。

(2) 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总收入 ≥ 40 万元；贫困地区特色产业产值 ≥ 180 万元。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80 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100\%$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签章: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双丰街椴树村水稻加工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双丰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 (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	万元						
		财政拨款数	650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120吨水稻精加工生产线、1400平方米车间及配套设施、大门改造、场地硬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650	万元	20		
			数量指标	新增特色产业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	个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正向	100	%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产值	大于等于	正向	180	万元	5		
			特色产业经营收入	大于等于	正向	40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80	人	5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80	人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双丰街民兴村赵家屯巷路硬化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双丰街民兴村赵家屯巷路硬化项目。项目预计赵家屯建设1800延长米，后拐屯200米，宽3.5米，厚20cm水泥硬化路。2023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5.24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双丰街民兴村赵家屯巷路硬化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34号文下达中央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双丰街民兴村赵家屯巷路硬化项目由阿城区双丰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双丰街民兴村赵家屯巷路硬化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赵家屯建设1800延长米,后拐屯200米,宽3.5米,厚20cm水泥硬化路。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水泥硬化路里程 \geq 2.1公里。

(2) 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10 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双丰街民兴村赵家屯巷路硬化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双丰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24					万元		
		财政拨款数	95.24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赵家屯建设1800延长米，后拐屯200米，宽3.5米，厚20cm水泥硬化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等于	正向	50	万元/公里	20		
			数量指标	新增道路里程	大于等于	正向	1.8	公里	10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10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862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小岭街道新兴村、石发村供水管线及水源处改造项目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小岭街道新兴村、石发村供水管线及水源处改造项目。建设新兴村改造供水管线802米及基础、石发村水井泵站购置安装水处理设备一套、上紫外线灭菌器一套投药式灭菌器一套、压力罐基础钢筋混凝土4平方米，厚度30CM，房子加高4.5米及改造基础配套设施、更换大功率水泵一套。2023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8.5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



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小岭街道新兴村、石发村供水管线及水源处改造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34号文下达中央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小岭街道新兴村、石发村供水管线及水源处改造项目由阿城区小岭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小岭街道新兴村、石发村供水管线及水源处改造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新兴村改造供水管线802米及基础、石发村水井泵站购置安装水处理设备一套、上紫外线灭菌器一套投药式灭菌器一套、压力罐基础钢筋混凝土4平方米，厚度30CM，房子加高4.5米及改造基础配套设施、更换大功率水泵一套。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供水管线及设备数 ≥ 1 台套。

(2) 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 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 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 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 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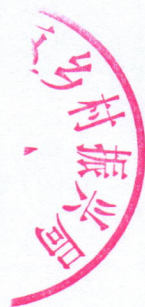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47 人; 受益村民人数 ≥ 2615 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小岭街道新兴村、石发村供水管线及水源处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小岭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5					万元		
		财政拨款数	78.5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新兴村改造供水管线802米及基础、石发村水井泵站购置安装水处理设备一套、上紫外线灭菌器一套投药式灭菌器一套、压力罐基础钢筋混凝土4平方米，厚度30CM，房子加高4.5米及改造基础配套设施、更换大功率水泵一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78.5	万元	20		
			数量指标	新增自来水设备台套	等于	正向	1	台套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新增自来水管线	大于等于	正向	802	延长米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47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615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小岭街西川村烘干塔续建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小岭街西川村烘干塔续建项目。项目预计建设200吨烘干塔及相应配套设施。2023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0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小岭街西川村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34号文下达中央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小岭街西川村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由阿城区小岭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小岭街西川村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建设200吨烘干塔及相应配套设施。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建设烘干塔数量 >1 处。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 6.6 万元；脱贫地区特色产业产值 ≥ 60 万元。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20 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填报单位签章：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小岭街西川村烘干塔续建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小岭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 (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	万元						
		财政拨款数	110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200吨烘干塔及相应配套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110	万元	20		
			数量指标	新增特色产业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	个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正向	100	%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产值	大于等于	正向	60	万元	5		
			特色产业经营收入	大于等于	正向	6.6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20	人	5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0	人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杨树街共和村镶黄旗屯巷路建设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杨树街共和村镶黄旗屯巷路建设项目。新建硬化路面2.717公里，硬化路面宽3.5米，路面厚20厘米。2023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6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杨树街共和村镶黄旗屯巷路建设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34号文下达中央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杨树街共和村镶黄旗屯巷路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交通局，具体实施单位杨树街，由阿城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协调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杨树街共和村镶黄旗屯巷路建设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新建硬化路面2.717公里，硬化路面宽3.5米，路面厚20厘米。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水泥硬化路里程 ≥ 2.717 公里。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数 ≥ 5 人;受益村民人数 ≥ 1041 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杨树街共和村镶黄旗屯巷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杨树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	万元						
		财政拨款数	136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新建硬化路面2.717公里，硬化路面宽3.5米，路面厚20厘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等于	正向	50	万元/公里	20		
			数量指标	新增道路里程	大于等于	正向	2.717	公里	10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5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041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跨省外务工交通补助及生产奖补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2023年跨省外务工交通补助及生产奖补项目。对2023年符合跨省外务工脱贫人口及监测人口进行交通补助。2023年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2023年跨省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及生产奖补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78号文下达省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2023年跨省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及生产奖补项目由阿城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跨省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及生产奖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对2023年符合跨省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及监测人口进行交通补助。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交通补助发放标准500元/人。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补助外出务工人员数 \leq 200人。

(2) 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符合条件的补助发放准确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统计、补贴发放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发放工作，完成既定的补助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补助类项目没有经济收入。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 ≤ 200 人。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2023年跨省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及生产奖补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					万元		
		财政拨款数	15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2023年跨省外出务工交通及生产奖补20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补助发放标准	等于	正向	500	元	20		
		数量指标	享受交通补助及生产奖补人数	小于等于	反向	200	人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符合条件的补助发放准确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5		
			补助及时发放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	小于等于	反向	200	人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2022年阿城区项目管理费项目。对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设计费、监理费等支出。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8.18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对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78 号文下达省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 30 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2023 年阿城区项目管理费项目由阿城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阿城区项目管理费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设计费、监理费等支出。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项目管理费成本为 38.18 万元。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衔接资金项目个数 ≥ 25 个。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资助标准达标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统计、补贴发放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发放工作，完成既定的补助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管理费项目没有经济收入。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助脱贫人口人数 ≤ 1200 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建设单位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18	万元					
		财政拨款数	38.18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2023年全区25个项目设计费、监理费及项目资金补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管理费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38.18	万元	20	
			数量指标	涉及衔接资金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25	个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资助标准达标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脱贫人口人数	小于等于	反向	1200	人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8	年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春季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2023年春季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对2023年符合春季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脱贫及监测学生进行助学补助。2023年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5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2023年春季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78号文下达省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2023年春季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由区教育局主管实施，阿城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春季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2023年符合春季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脱贫及监测学生进行助学补助。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雨露计划补助学生 ≤ 21 人。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资助标准达标率 $\geq 100\%$ 。

（3）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统计、补贴发放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发放工作，完成既定的补助内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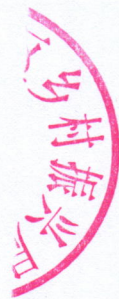
补助类项目没有经济收入。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助脱贫人口人数 ≤ 21 人；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就读职业教育辍学率降低 $\geq 10\%$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2023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	万元					
		财政拨款数	3.15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2023年春季享受职业教育学生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女子均资助标准	等于	正向	1500	元/学期	20	
			数量指标	补助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人数	小于等于	反向	21	人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享受职业学历教育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女子占比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5	
			资助标准达标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受助脱贫人口人数	小于等于	反向	21	人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就读职业教育辍学率降低	大于等于	正向	10	%	10	
受助学生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5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秋季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2023年秋季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对2023年符合秋季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脱贫及监测学生进行助学补助。21年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5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2023年秋季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78号文下达省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2023年秋季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由阿城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秋季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2023年符合秋季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脱贫及监测学生进行助学补助。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雨露计划补助学生 ≤ 21 人。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资助标准达标率 $\geq 100\%$ 。

（3）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统计、补贴发放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发放工作，完成既定的补助内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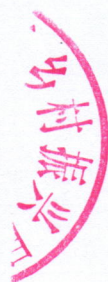
补助类项目没有经济收入。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助脱贫人口人数 ≤ 21 人；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就读职业教育辍学率降低 $\geq 100\%$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2023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					万元		
		财政拨款数	3.15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2023年秋季享受职业教育学生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女子均资助标准	等于	正向	1500	元/学期	20		
			数量指标	补助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人数	小于等于	反向	21	人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享受职业学历教育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女子占比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5		
			资助标准达标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受助脱贫人口人数	小于等于	反向	21	人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就读职业教育辍学率降低	大于等于	正向	10	%	10		
受助学生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5			

注：成本指标权重20, 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 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 未设置成本指标, 权重加10,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阿什河街城建村路边沟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阿什河街城建村路边沟项目。建设水泥预制U型槽形式路边沟，水利二处屯130米，涵管2个，新地号屯1490米，涵管104个，共计1620米。水利二处修路130米x宽4米=520m²。2023年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



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阿什河街城建村路边沟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78号文下达省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阿什河街城建村路边沟项目由交通局主管，阿什河街具体实施，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协调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阿什河街城建村路边沟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建设水泥预制U型槽形式路边沟，水利二处屯130米，涵管2个，新地号屯1490米，涵管104个，共计1620米。水利二处修路130米 x 宽4米 = 520 m²。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道路补助标准50万元/公里。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路边沟里程 ≥ 1.6 公里。

(2) 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5 人。

()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阿什河街城建村路边沟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阿什河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	万元						
		财政拨款数	60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1、水泥预制U型槽形式路边沟，水利二处屯130米，涵管2个，新地号屯1490米，涵管104个，共计1620米。 2、水利二处修路130米x宽4米=520m 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等于	正向	50	万元/公里	10		
			路边沟补助标准	等于	正向	26.85	万元/公里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新增道路里程	大于等于	正向	0.13	公里	5		
			新增路边沟里程	大于等于	正向	1.6	公里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5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055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8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交界街勤俭村苇子沟屯巷路硬化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交界街勤俭村苇子沟屯巷路硬化项目。建设交界街勤俭村苇子沟屯巷路硬化项目。2023年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0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交界街勤俭村苇子沟屯巷路硬化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78号文下达省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交界街勤俭村苇子沟屯巷路硬化项目由阿城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交界街勤俭村苇子沟屯巷路硬化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建设硬化巷路1794米、宽3.5米、厚度0.2米；铺设涵管26道。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道路补助标准50万元/公里。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水泥硬化路里程>1.79公里。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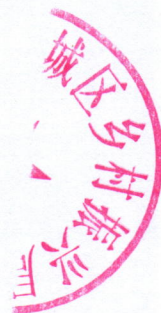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3 人；受益村民人数 ≥ 333 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交界街勤俭村苇子沟屯巷路硬化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交界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				万元			
		财政拨款数	90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新建硬化巷路1794米、宽3.5米、厚度0.2米；铺设涵管26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等于	正向	50	万元/公里	20		
			数量指标	新增道路里程	大于等于	正向	1.79	公里	10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3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333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料甸街宝山村四、五、七、八、十三组 巷路建设项目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料甸街宝山村四、五、七、八、十三组巷路建设项目。建设全长2945m，修建标准，厚度20cm，宽度3.5m。2023年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6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料甸街宝山村四、五、七、八、十三组巷路建设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78号文下达省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料甸街宝山村四、五、七、八、十三组巷路建设项目由交通局主管,料甸街具体实施,阿城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协调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料甸街宝山村四、五、七、八、十三组巷路建设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建设全长2945m,修建标准,厚度20cm,宽度3.5m。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道路补助标准50万元/公里。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巷路里程 ≥ 2.9 公里。

(2) 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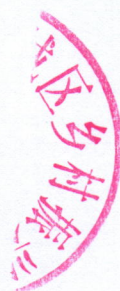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14 人；受益村民人数 ≥ 956 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料甸街宝山村四、五、七、八、十三组巷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料甸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	万元						
		财政拨款数	136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新建全长2945m，修建标准，厚度20cm，宽度3.5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等于	正向	50	万元/公里	20		
			数量指标	新增道路里程	大于等于	正向	2.9	公里	10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14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956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料甸街北红村玉米收储烘干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料甸街北红村玉米收储烘干项目。建设新建钢结构玉米收储库3920平方米，长70米、宽56米、檐下高9米。2023年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92.1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料甸街北红村玉米收储烘干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78号文下达省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料甸街北红村玉米收储烘干项目由阿城区料甸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料甸街北红村玉米收储烘干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建设新建钢结构玉米收储库3920平方米，长70米、宽56米、檐下高9米。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工程建设成本小于等于592.1万元。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特色产业数量 ≥ 1 个。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 46.44 万元。特色产业产值 ≥ 170 万元。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202 人。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签章: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料甸街北红村玉米收储库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料甸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 (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2.1	万元					
		财政拨款数	592.1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新建钢结构玉米收储库3920平方米,长70米、宽56米、檐下高9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592.1	万元	20	
			数量指标	新增特色产业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	个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正向	100	%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产值	大于等于	正向	170	万元	5	
			特色产业经营收入	大于等于	正向	46.44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202	人	5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02	人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舍利街丰收村公益事业机械采购

项目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舍利街丰收村公益事业机械采购项目。采购公益事业设备一台套。2023年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7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舍利街丰收村公益事业设备采购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78号文下达省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舍利街丰收村公益事业设备采购项目由阿城区舍利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舍利街丰收村公益事业机械采购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采购公益事业设备一台套。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设备采购成本24.7万元。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采购公益设备数量 ≥ 1 台套。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完工及时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25 人；受益村民人数 ≥ 1752 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舍利街丰收村公益事业机械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舍利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7				万元		
			财政拨款数	24.7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采购公益事业设备一台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24.7	万元	20		
			数量指标	新增公益事业设备	大于等于	正向	1	台套	10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25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752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舍利街丰收村排水沟建设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舍利街丰收村排水沟建设项目。建设8*500米石砌大石排水沟。2023年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舍利街丰收村排水沟建设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78号文下达省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舍利街丰收村排水沟建设项目由阿城区舍利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舍利街丰收村排水沟建设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建设U型槽水泥路边沟3.3公里。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排水沟补助标准170万元/公里。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排水边沟里程 ≥ 0.5 公里。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25 人；受益村民人数 ≥ 1752 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舍利街丰收村排水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舍利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			万元			
		财政拨款数	50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建设8*500米石砌大石排水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排水沟补助标准	等于	正向	170	万元/公里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排水沟里程	大于等于	正向	0.5	公里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25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752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8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双丰街爱民村后四家子、腰四家子巷路 硬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双丰街爱民村后四家子、腰四家子巷路硬化项目。建设后四家子1116延长米腰四家子1119延长米，宽3.5米，厚20cm水泥硬化路。2023年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2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双丰街爱民村后四家子、腰四家子巷路硬化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78号文下达省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双丰街爱民村后四家子、腰四家子巷路硬化项目由阿城区双丰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双丰街爱民村后四家子、腰四家子巷路硬化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建设后四家子1116延长米腰四家子1119延长米,宽3.5米,厚20cm水泥硬化路。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道路补助标准50万元/公里。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水泥硬化路里程 ≥ 2.2 公里。

(2) 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完工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7 人；受益村民人数 ≥ 1316 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双丰街爱民村后四家子、腰四家子巷路硬化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双丰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				万元			
		财政拨款数	112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建设后四家子1116延长米腰四家子1119延长米，宽3.5米，厚20cm水泥硬化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等于	正向	50	万元/公里	20		
			数量指标	新增道路里程	大于等于	正向	2.2	公里	10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7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316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双丰街椴树村八户屯通屯路硬化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双丰街椴树村八户屯通屯路硬化项目。建设长1000米，宽4米，厚20cm水泥硬化路。2023年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0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双丰街椴树村八户屯通屯路硬化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78号文下达省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双丰街椴树村八户屯通屯路硬化项目由阿城区双丰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双丰街椴树村八户屯通屯路硬化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建设长1000米，宽4米，厚20cm水泥硬化路。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道路补助标准70万元/公里。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水泥硬化路里程 ≥ 1 公里。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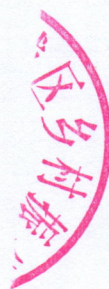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94 人；受益村民人数 ≥ 1069 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双丰街椴树村八户屯屯电路硬化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双丰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	万元						
		财政拨款数	70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新建长1000米,宽4米,厚20cm水泥硬化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等于	正向	70	万元/公里	20		
			数量指标	新增道路里程	大于等于	正向	1	公里	10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94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069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双丰街民兴村赵家屯巷路 硬化项目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双丰街民兴村赵家屯巷路硬化项目。赵家屯建设1800延长米，后拐屯200米，宽3.5米，厚20cm水泥硬化路。2023年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76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双丰街民兴村赵家屯巷路硬化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78号文下达省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双丰街民兴村赵家屯巷路硬化项目由阿城区双丰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双丰街民兴村赵家屯巷路硬化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建设赵家屯建设1800延长米,后拐屯200米,宽3.5米,厚20cm水泥硬化路。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道路补助标准50万元/公里。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水泥硬化路里程 ≥ 1.8 公里。

(2) 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开完工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10 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双丰街民兴村赵家屯巷路硬化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双丰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6	万元					
		财政拨款数	4.76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赵家屯建设1800延长米，后拐屯200米，宽3.5米，厚20cm水泥硬化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等于	正向	50	万元/公里	20	
			数量指标	新增道路里程	大于等于	正向	1.8	公里	10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10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862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2023年双丰街胜祥村苦瓜深加工

项目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双丰街胜祥村苦瓜深加工项目。建设冷库1000平方米、冷冻设备，500平方米厂房、压片生产线。2023年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0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双丰街胜祥村苦瓜深加工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78号文下达省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双丰街胜祥村苦瓜深加工项目由阿城区双丰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双丰街胜祥村苦瓜深加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冷库1000平方米、冷冻设备，500平方米厂房、压片生产线。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建设成本 300 万元。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增加特色产业数量 ≥ 1 个。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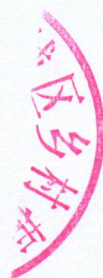
绩效目标申报为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 22 万元；特色产业产值 ≥ 80 万元。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51 人。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签章: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 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双丰街胜祥村苦瓜深加工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双丰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 (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					万元	
		财政拨款数	300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新建冷库1000平方米、冷冻设备, 500平方米厂房、压片生产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300	万元	20	
			数量指标	新增特色产业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	个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正向	100	%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产值	大于等于	正向	80	万元	5	
			特色产业经营收入	大于等于	正向	22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51	人	5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51	人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 成本指标权重20, 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 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 未设置成本指标, 权重加10,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松峰山镇欧李采摘园区建设（二期）

项目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松峰山镇欧李采摘园区建设（二期）项目。种植欧李果树17亩，建设铁丝防护网220米。2023年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松峰山镇欧李采摘园区建设（二期）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78号文下达省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松峰山镇欧李采摘园区建设（二期）项目由阿城区松峰山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松峰山镇欧李采摘园区建设（二期）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种植欧李果树17亩，建设铁丝防护网220米。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工程建设成本45万元。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欧李种植面积 ≥ 17 亩。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 2 万元；特色产业产值 ≥ 10 万元。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22 人。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签章: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松峰山镇欧李采摘园区建设(二期)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松峰山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	万元					
		财政拨款数	45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种植欧李果树17亩,建设铁丝防护网220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45	万元	20	
			数量指标	新增特色产业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	个	5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苗木种植面积	大于等于	正向	17	亩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正向	100	%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特色产业产值			大于等于	正向	10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经营收入	大于等于	正向	2	万元	5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22	人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2	人	5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新利街先锋村陈纸房屯巷路建设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3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新利街先锋村陈纸房屯巷路建设。建设巷路2.573公里，宽3.5米，厚20厘米水泥硬化路。2023年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9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新利街先锋村陈纸房屯巷路建设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78号文下达“省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新利街先锋村陈纸房屯巷路建设由阿城区新利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利街先锋村陈纸房屯巷路建设年度总体目标建设巷路2.573公里，宽3.5米，厚20厘米水泥硬化路。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道路补助标准50万元/公里。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路边沟里程 ≥ 2.57 公里。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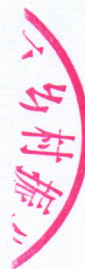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11 人；受益村民人数 ≥ 1707 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4、社会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新利街先锋村陈纸房屯巷路建设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新利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	万元						
		财政拨款数	129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建设巷路2.573公里，宽3.5米，厚20厘米水泥硬化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等于	正向	50	万元/公里	20		
			数量指标	新增道路里程	大于等于	正向	2.57	公里	10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11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707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年杨树街永康村谷物深加工建设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杨树街永康村谷物深加工建设项目。建设谷物收割机一台；磨米机一台；厂房一处；动力电配套；院内建筑：砟地面、围墙、大门等；装载机一台。2023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8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杨树街永康村谷物深加工建设项目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78号文下达省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杨树街永康村谷物深加工建设项目由阿城区杨树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杨树街永康村谷物深加工建设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建设谷物收割机一台;磨米机一台;厂房一处;动力电配套;院内建筑:砣地面、围墙、大门等;装载机一台。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建设成本118万元。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增加特色产业数量 ≥ 1 个。

(2) 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 7 万元，增加特色产业产值 ≥ 50 万元。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44 人。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签章: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杨树街永康村谷物深加工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杨树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 (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	万元					
		财政拨款数	118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1、谷物收割机一台; 2、磨米机一台; 3、厂房一处; 4、动力电配套; 5、院内建筑: 砼地面、围墙、大门等; 6、装载机一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118	万元	20	
			数量指标	新增特色产业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	个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正向	100	%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产值	大于等于	正向	50	万元	5	
			特色产业经营收入	大于等于	正向	7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44	人	5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44	人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 成本指标权重20, 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 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 未设置成本指标, 权重加10,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年玉泉街草莓育种基地及温室大棚

建设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玉泉街草莓育种基地及温室大棚建设。3000 m²草莓育种车间及实验室。2023年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96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玉泉街草莓育种基地及温室大棚建设所用资金为黑财指（农）〔2023〕78号文下达省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玉泉街草莓育种基地及温室大棚建设由阿城区玉泉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玉泉街草莓育种基地及温室大棚建设年度总体目标为3000 m²草莓育种车间及实验室。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建设成本50.96万元。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增加特色产业数量 ≥ 1 个。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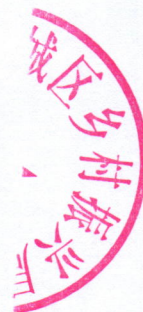
绩效目标申报为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 18 万元，增加特色产业产值 ≥ 120 万元。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18 人。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签章: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玉泉街草莓育种基地及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玉泉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 (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96	万元					
		财政拨款数	50.96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新建3000m ² 草莓育种车间及实验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50.96	万元	20	
			数量指标	新增特色产业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	个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正向	100	%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产值	大于等于	正向	120	万元	5	
			特色产业经营收入	大于等于	正向	18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18	人	5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8	人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